

靖边县公安局警犬大队办公训练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白皓 电话：1535318516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靖边县公安局（警犬大队办公训练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自愿将在五台村的场地及房屋租给乙方，双方就下列房屋及大院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及大院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及房屋位于靖边县南收费站向南600米、210国道东侧（五台村）。

2、出租的该场地上有：东房十间、锅炉房一间、库房一间、西房四间、北房十一间（犬舍），灶房一间、餐厅两间、会议室两间、三相专线一路1300米，50A变压器一台，410米机井一眼，自动上水系统一套，前院停车场和后院训练场等，约合13.6亩（绿化面积30%，硬化面积15%），其中办公用房合业务用房实际使用面积为557.36平米，警犬训练场地为8589平米。

3、该场地及房屋现有装修设施：陶瓷地板、水暖设备、锅炉、水电、花池、前院及后院护栏、排水、蓄水池、树木花草等。

第二条 自合同生效之日，甲方负责该院落水、电、气、路、网全部贯通，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元

整 (¥: 158000,-); 租赁期间, 出租房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壹年租赁期满后若乙方仍愿意租赁, 享有优先权, 租金按社会价另行商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租金以一年一付的方式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本年度的租金一次性付清, 次年租金在年度第一个月内付清。

第六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该出租房没有产权纠纷: 出租后如有纠纷, 由甲方全部承担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 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半年检查、修缮一次, 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日常的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 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 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 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投资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 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以及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 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租赁期满后, 本合同即终止, 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提出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需提前两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和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缴纳年度租金的 85%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机关事务管理局各执一份。

甲 方 (签章):

乙 方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